附件1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乱点乱象及违法

违规专项整治问题项目及处理情况汇总台账（月报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存在问题 | 问题分类 | 整改合格情况 | 处理情况 | 处理方式 | 罚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一、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汇总全市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二、问题编号按照市州+检+编号构成，如成都检00001、绵阳检00001等，编号一旦使用，与项目和问题永久固定，不予更改，三、问题分类按照下列13类填写问题分类序号，同一个项目可填写多个序号：1、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是否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与报告一致。2、检查检测机构的行业是否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检测费用是否由建设单位单独列支并按合同要求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3、检查检测机构是否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是否存在挂证行为，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是否为本单位合同人员。4、检查检测机构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要求，设备及使用情况是否满足要求。四、整改合格情况填已经整改完毕的问题序号。五、处理情况填写问题整治情况、行政处罚进展情况。六、处理方式填数字①-⑧，其中：①为现场指出问题，当事人自行整改；②为实施行政处罚；③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④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⑤为约谈企业；⑥为对问题进行曝光；⑦移交司法处理；⑧为其他处理方式。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种处理方式。同一个处理方式如多次使用则多次填写：如：同一问题对两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则填写②②；同一问题对三个对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三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则填写③③③，其他处理方式亦同。七、罚款金额填写本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总额。八、本台账为汇总累计台账。整改办结情况和处理情况要累计更新上报。所有问题整改办结后，仍要继续填报。 |